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41  
2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4月25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该协定为关于克罗地亚公民自愿、有尊严和安全地返回其在克罗地亚各地的家园的方案规定了指导原则和具体机制(见附件)。

返回问题联合工作组由克罗地亚政府、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

政府昨天批准了该协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 附件

### 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

#### 工作组的基础

由克罗地亚政府、东斯过渡当局、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组成的返回问题联合工作组是根据克罗地亚政府3月27日的一项决定设立的,在此之前弗拉尼奥·图季曼总统阁下、联合国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雅克·保罗·克莱因、和联合国高级专员绪方贞子于3月21日举行会议并达成协定,以及在3月13日和14日、3月27日、和4月3日举行工作级别会议。

#### 工作组成员是:

克罗地亚政府:发展和重建部副部长、代表团团长Stjepan Sterc先生;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局局长Lovre Pejkovic先生;副总理办公厅的Neven Henigsberg先生;司法部长助理Danica Damjanovic女士。

东斯过渡当局:民事负责人、代表团团长Gerard Fischer先生;民事部门流离失所者工作队负责人Goran Stigmer先生;民事负责人个人助理Piper Campbell小姐;政治事务部门的Richard Holtzaple先生。

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克罗地亚特派团团长、代表团团长Pierre Jambor先生;驻克罗地亚特派团副团长Serge Ducasse先生;驻斯洛文尼亚业务主任Eduardo Arboleda先生;奥西耶克办事处主任James Lynch先生;驻萨格勒布保护官员Indrika Ratwatte先生。

#### 指导原则

工作组将建立机制,以便登记和处理有关返回和离开多瑙河区域的所有请求;传

播关于返回过程的信息；确保适当作业；根据需要发展进一步的机制处理返回问题；并针对返回过程中出现的在较低级别上不能解决的问题作出回应。

克罗地亚政府应为1991年居住在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此后称为该区域)或现在居住在那里的所有克罗地亚公民提供有关安全返回和重建的平等渠道和平等待遇以及下文说明的其他机制。

在通过本协定叙述的机制创造条件,使克罗地亚公民能够搬离现在占据的房屋之前,他们可留在现在的房屋内。

此外,克罗地亚政府将同国际社会合作,为不再愿意在自己的房产中居住的合法所有者组织一个出售或交换房产的仲裁机构。上述工作组将更充分地发展这项“土地银行”概念。

在建立所述机制时,克罗地亚政府、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寻求国际社会资助执行这些机制。

#### 克罗地亚公民返回家园的机制

作为返回机制的第一步,离开家园但是希望返回家园的所有持身份证的克罗地亚公民都应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局(难民局)登记。难民局将收集有关工作组同意的形式的所有必要资料。难民局将每周向工作组提供一份报告,内载以下统计数据 and 日期:收到返回请求,发出“返回安排确认书”,和返回完成。将应要求向所有工作组成员提供难民局的登记记录。对在难民局登记者而言,根据返回者潜在的房产情况,将适用以下程序:

#### 家庭团聚(在家庭原先的房屋):

1. 难民局将立即同返回地区的难民局办事处联系,核实潜在返回者提供的资料,与此同时将请司法部和内政部证实不存在针对该个人的尚未解决的指控。

2. 然后难民局将向潜在返回者发出“返回安排确认书”,副本抄送:内政部

(该部将把这些资料转送当地警察局),工作组成员,和市政当局。

3. 难民局将同返回者协商返回的方式/后勤事宜。

4.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组织返回。该个人返回之后,将立即获得“返回者”法律身份。

过渡措施:在联合工作组认为难民局和其他有关克罗地亚当局有能力执行所有上述返回该区域的机制之前,将适用以下程序:

1. 难民局将核查有关的请求是要求返回该区域原先的家庭住房。

2. 难民局将同东斯过渡当局(流离失所者工作队)联系,后者将核查潜在返回者提供的资料。

3. 东斯过渡当局将向难民局通报住房状况,并通知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和市政当局。

4. 难民局将向潜在返回者发出“返回安排确认书”。

5. 难民局将同返回者协商返回的方式/后勤事宜。

6.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组织返回。该个人返回之后,将立即获得“返回者”法律身份。

从原则上说,返回安排确认书将在向难民局登记之后、或难民局通知东斯过渡当局(有关返回该区域事宜)之后15个历日内发出。此后返回应尽快开始。如果在此时间内不能发出该确认书,工作组将收到通知,以便考虑替代措施。如果一所房屋根据这些机制腾空出来,负责的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或东斯过渡当局)将保证除合法屋主外,该房屋不被其他个人占用。

#### 可居住空房

1. 难民局将每日向发展和重建部转交返回请求。

2. 发展和重建部将同市政或城市财产暂时接管和使用委员会协调。发展和重

建部及该市政或城市委员会将确认,房屋已经腾空并可以居住,符合安全条件。在收到发展和重建部的通知之后,不得批准该市政或城市委员会将空房分配给另一个人。如果该房屋已经分配但是尚未有人搬入,房屋的分配将作废。

3. 发展和重建部将向难民局通报住房状况。

4. 然后难民局将向潜在返回者发出“返回安排确认书”,副本抄送:内政部(该部将把这些资料转送当地警察局),工作组成员和市政当局。

5. 难民局将同潜在返回者协商返回的方式/后勤事宜。

6.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组织返回。该个人返回之后,将立即获得“返回者”法律身份。

过渡措施:在联合工作组认为难民局和其他有关克罗地亚当局有能力执行所有上述返回该区域的机制之前,将适用以下程序:

1. 难民局将核查该区域房屋的所有权,并每日将要求返回的请求转交东斯过渡当局。

2. 东斯过渡当局(流离失所者工作队)将确认房屋已经腾空并可以居住,符合安全条件。在东斯过渡当局确认房屋已经腾空之后,除合法屋主外,不允许任何个人占据该房屋。

3. 东斯过渡当局将向难民局通报住房状况,并通知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和市政或城市当局。

4. 难民局将向潜在返回者发出“返回安排确认书”。

5. 难民局将同潜在返回者协商返回的方式/后勤事宜。

6.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组织返回。该个人返回之后,将立即获得“返回者”法律身份。

从原则上说,返回安排确认书将在向难民局登记之后、或难民局通知东斯过渡当局(有关返回该区域事宜)之后15个历日内发出。此后返回应尽快开始。如果在此时间

内不能发出该确认书,工作组将收到通知,以便考虑替代措施。如果一所房屋根据这些机制腾空出来,负责的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或东斯过渡当局)将保证除合法屋主外,该房屋不被其他个人占用。

#### 遭战争损害或毁坏的房屋\*

\* 按照《战争损害评估法》(narodne novine #61/91)的定义

1. 难民局将每天向发展与重建部递送返回申请书。
2. 发展与重建部将协调市政临时接管和使用财产委员会的工作,以确定房屋的状况。
3. 发展与重建部将与县战争损害评估委员会合作,确定房屋所受的损害程度(1至6类)。
4. 未来的返回者将根据有关财产状况的反馈信息,在其登记的难民局分局填写一份重建申请表。难民局将把申请表递送给县重建处和发展与重建部,然后再按照《重建法》(NN #24/96和87/96)进一步处理。对于以让流离失所者返回目前由被赶出自己家园的克罗地亚公民占用的房屋来解决的案件,应作为《重建法》第6条所规定的第三优先处理。为重建和返回的目的,所有“返回者”的案件也将作为《重建法》第6条所规定的第三优先处理。
5. 在签订重建合同之后,在这个人充分实现其重建权之前,发展与重建部或难民局将在离原住地最近的地点给他以临时住处。或者,也可以私下安排住处(如与朋友或亲戚同住),而不丧失重建权。
6. 当市政委员会或难民局为未来的返回者取得临时住处时,将签发一份证书,给未来的返回者以住在临时住处的权利。除非克罗地亚政府向返回者提供其他住处,或返回者的房屋已经修复,否则不可以要求拥有这种证书的返回者离开临时住处。(注:如果未来的返回者在收到这种证书后,不接受所提供的临时住处,未来的返回者便丧失留在现有住处的权利。然而,重建权维持不变)。

7. 发展与重建部或难民局将把案件的情况通知工作组。

8. 难民局然后将签发一份“返回安排证明”，说明返回者将搬到临时住处，并将其转发给内政部(它将把此情况通知当地警察局)、工作组成员和市政当局。

9. 难民局将与未来的返回者议定搬迁的模式/后勤问题。

10.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组织搬迁工作。在搬到临时住处之后，这个人将具有“返回者”的法律身份。

(注：可能有这种情况：按照上述《重建法》第5条的规定，拥有被损坏房屋的个人可能因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另外拥有一所未被战争损坏并适合于居住(即空着并可居住的)房屋或公寓而不可以要求重建权。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返回或出售/交换该可居住房屋的适当机制。)

过渡措施：在联合工作组同意难民局和克罗地亚其他有关当局有能力为返回东斯区域采用上述所有机制之前，将采用以下程序：

1. 难民局将核实在东斯区域的房屋的所有权，并将每天向东斯过渡当局递送返回申请书。

2. 东斯过渡当局(流离失所人士特别工作队)将确定房屋的状况并通知工作组成员。

3. 东斯过渡当局将协助发展与重建部和县战争损害评估委员会的视察工作，以确定房屋所受损害程度(1至6类)并按照《重建法》继续处理。

4. 在签署重建合同之后，发展与重建部或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在这个人充分实现重建权之前，在离原住地最近的地点向他提供临时住处。或者，也可以私下安排住处(与朋友或亲戚同住)，而不丧失重建权。

5. 难民局将给未来的返回者签发一份“返回安排证明”。

6. 难民局将与未来的返回者议定回返的模式/后勤问题。

7.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组织返回工作。这个

人在返回之后,将具有“返回者”的法律身份。

(注:可能有这种情况:按照上述《重建法》第5条的规定,拥有被损坏房屋的个人可能因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另外拥有一所未被战争损坏并适合于居住(即空着并可居住的)房屋或公寓而不可以要求重建权。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返回或出售/交换该可居住房屋的适当机制。)

这些行动将在与难民局登记之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在根据这些机制腾出房屋后,负责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或东斯过渡当局)将确保以后除合法拥有者之外没有人可以占用这一房屋。

#### 暂时占用的房屋

1. 难民局将每天向发展与重建部递送返回申请书。

2. 发展与重建部将协调市政临时接管和使用财产委员会的工作,以确定房屋是否已经占用。委员会将确定房屋是否按照《某些财产的临时接管和管理法》(NN# 73/95)的规定占用。

3. 发展与重建部将把房屋的状况通知难民局。

4. 发展与重建部将与市政委员会合作,通过难民局或区域分局向个人提供以下解决方法中的一种:

- (a) 一份证书,写明拥有者可以收回财产的日期,或

- (b) 一份证书,在未来的返回者可以使用他的财产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在长住地附近提供(面积和质量)相当的住处供其使用。证书将写明可以得到相当的住处的日期。

5. 如果不可能立即执行上述证书,则在证书上写明的日期之前,发展与重建部或难民局将在离原住地最近的地点给这个人以临时住处。或者,在此期间也可以私下安排住处(如与朋友或亲戚同住),而不丧失返回权。

6. 当市政委员会或难民局为未来的返回者取得相当住处或临时住处时,将签



发一份证书,给未来的返回者以住在该住处的权利。除非克罗地亚政府向返回者提供其他住处(相当住处或临时住处视情况而定),或者回返者已经返回家园,否则不可以要求拥有这种证书的返回者离开相当住处或临时住处。(注:如果未来的返回者在收到这种证书之后,不接受所提供的临时住处或相当住处,未来的回返者便丧失留在现有住处的权利。然而,返回权维持不变。)

7. 发展与重建部或难民局将把案件的情况通知工作组。

8. 难民局然后将签发一份“返回安排证明”,说明返回者将搬到相当住处或临时住处,并将其转发给内政部(它将把此情况通知当地警察局)、工作组成员和市政当局。

9. 难民局将与未来的返回者议订搬迁的模式/后勤问题。

10. 难民局将在东斯过渡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作下组织搬迁工作。在搬到临时住处或相当住处之后,这个人将具有“返回者”的法律身份。

这些行动将在与难民局登记之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在根据这些机制腾出房屋后,负责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或东斯过渡当局)将确保以后除合法拥有者之外没有人可以占用这一房屋。

### 一般过渡措施

1. 对于在难民局登记的希望返回但不在上述机制规定范围的所有克罗地亚公民,克罗地亚政府将提供临时住处。工作组将逐个解决这种案件或在必要时按照指导原则订出其他机制。

2. 工作组欢迎关于在重建与发展部的主持下建立一个房地产交易调解局和一个“土地银行”财产与拥有者数据库。工作组注意到,调解局和土地银行可以通过安排出售、交换或租赁财产,在解决上述返回机制之外的案件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3. 工作组将建立使用调解局和土地银行的机制,并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建立调解局之后,确定使用这种机制的人何时可以搬出他们的现在占用的房屋。

4. 如果这些返回机制和克罗地亚法律规定的法律补救措施都已用尽,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管行政和司法机构作出决定之后,东斯过渡当局将在东斯区域采用将这个人重新安置到其他住所的程序。在克罗地亚有关当局能够采用所有上述详细的返回机制之前,将采用这项过渡措施。

1997年4月23日于奥西耶克,

代表联合工作组成员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斯捷潘·斯特尔奇先生(签名)

东斯过渡当局

杰勒德·菲舍尔先生(签名)

难民专员办事处

爱德华多·阿尔博莱达先生(签名)

-----